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三)下午 2 時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 主席：召集人戴副市長謙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品樺

五、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本府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中央指揮中心宣布全國防疫警戒進入第三級，市府待會要召開 COVID-19 防疫會議，希能在防疫會議召開前，完成本次會議。在疫情緊繃情況下，非常感謝各位仍前來參與本次會議，0206 地震災害事件感謝各界協助，並向各界善心人士及協助弭平傷害的所有人員，致上十二萬分感謝之意。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七、 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 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8,105 萬 1,222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20 萬 2,272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819 萬 6,311 元。

(3) 其它收入:4,354 萬 7,639 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收入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增加工務局繳回 109 年下半年專戶孳息 609 元及財稅局繳回歸仁區幸福大樓四樓不

動產標售案價金 757 萬 7,777 元，合計 757 萬 8,386 元。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5 億 8,717 萬 2,977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減少 1,362 萬 7,537 元，分別為都發局繳回大智市場重建信託融資保證金 2,200 萬元，以及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837 萬 2,463 元，其中各局處支出分述如下（詳如書面資料）：

- (1) 都發局繳回大智市場重建信託融資保金 2,200 萬元；另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313 萬 2,078 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37.4% (313 萬 2,078 元/837 萬 2,463 元)。
- (2) 教育局辦理校舍重建案，支出 350 萬 2,404 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41.8%(350 萬 2,404 元/837 萬 2,463 元)。
- (3)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入厝禮金計畫，支出 128 萬 1,623 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15.3%(128 萬 1,623 元/837 萬 2,463 元)。
- (4) 工務局辦理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支出 36 萬 5,206 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4.4%(36 萬 5,206 元/837 萬 2,463 元)。
- (5) 法制處辦理法律扶助計畫，支出 8 萬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1%(8 萬元/837 萬 2,463 元)。
- (6) 財政稅務局辦理繳納原歸仁區幸福大樓用地地方稅額、水電等費用，支出 1 萬 1,152 元，佔各局處 110 年 1-4 月支出合計 0.1%(1 萬 1,152 元/837 萬 2,463 元)。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針對社會局業務報告中，各單位支出金額之占比應詳細敘明。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二) 財政稅務局：

本局代為標售歸仁區幸福大樓 2 樓及 4 樓房地，其中 4 樓房地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標脫（金額為 757 萬 7,777 元）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所得價款已匯回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另 2 樓房地標售，本局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公告並於 5 月 7 日開標，並以 785 萬 5,100 元標脫，賡續辦理通知得標人繳清餘款。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 年 6 月 17 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109 年 11 月 3 日維冠上梁典禮。

目前鷹架拆除，工程收尾，預計 110 年 6 月申報竣工，報請使照。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109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發使用執照。

110 年 4 月 7 日釐正權變計畫公告實施。

預計進度：110 年 7 月完成產權登記過戶。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108 年 7 月 22 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 年 9 月 17 日竣工典禮，目前原住戶已入住。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本府財稅局接管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四) 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補充說明：24 校老舊校舍皆已全數竣工，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建物雖已全數竣工，惟公共設施部分尚未執行完畢，建議仍應持續追蹤善款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請持續追蹤列管，餘同意備查。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有關修訂「0206 地震未達危樓但有受損之房屋發放慰助金」一案，所需追加經費共計新臺幣 6,215 萬 8,000 元，擬請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 0206 地震後，本市接獲各界善款捐助，有關危險建築物部分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等四大公會進行緊急評估，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者，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張貼危險標誌（俗稱紅黃單）。紅單危險建築物建議拆除者，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紅、黃單危險建築物建議修復者，參照「台灣省土地技師公會鑑定手冊」補助其建議修復金額 100%，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

(二) 然而建築物經緊急評估結果，僅針對結構部分達中等損壞或

非結構部份達嚴重損壞者，張貼危險標誌，未達紅黃單標準之建築物尚未納入補助範圍，幾經檢討評估後，本府針對有通報建築物但未達紅黃單標準之受損建築物，訂有補助辦法，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二○六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建築物發放慰問金作業申請受理地點及期程」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每通報案件發放新臺幣 1,000 元、有受災戶證明者發放新臺幣 3,000 元。

- (三) 現因本次發放作業期間，申請民眾反映：慰助金額與其建物受損修繕費用不符比例、建物多人持分攤平後僅數百元不等、或因產權移轉需取得證明而有諸多不便等，導致本次發放作業申請金額比例僅有 13.799%；故為使未貼單之潛在受災民眾能獲得實質慰助補貼，本局除檢討改進申請流程外，並建議調整透天型案件慰助金額為：每通報案件發放新臺幣 5,000 元、有受災戶證明者發放新臺幣 7,000 元。
- (四) 另本次辦理期間或有通報案件門牌為公寓大廈代表號，屬多戶共同持分，倘視為一件據以發放慰助金，攤平後各持分人僅得數百甚至數十元不等，顯無實質補助效益。再者考量公寓大廈建築物具有共用結構及設施等不可分割之特性，修繕維護由全體住戶共同分擔，如僅依有無通報而補助部分住戶顯有爭議，故建議針對有通報案件之大樓應依全體住戶數，統一發放慰助補貼給管委會用於大樓修繕及維護，但考量公寓型住戶共同負擔修繕維護費用相較單一產權的透天型住戶輕，故建議公寓型案件慰助金額維持每戶新臺幣 1,000 元整。

辦法：

- (一) 透天型未貼單通報案件（無受災戶證明）共計 3,904 戶，每戶調整為新臺幣 5,000 元，需求預算為：新臺幣 1,952 萬 0,000 元。

- (二) 透天型未貼單通報案件(有受災戶證明)共計 99 戶，每戶調整為新臺幣 7,000 元，需求預算為：新臺幣 69 萬 3,000 元。
- (三) 公寓型未貼單通報案件，共計 1,107 案，分屬 332 棟公寓大廈，小計 47,253 戶，每戶新臺幣 1,000 元，需求預算為：新臺幣 4,725 萬 3,000 元。
- (四) 上開各款預算合計共新臺幣 6,746 萬 6,000 元，扣除原核定新臺幣 530 萬 8,000 元，本次慰助金調整後須追加預算：新臺幣 6,215 萬 8,000 元。

決議：說明三文字及比率修正(紅色字體標示處)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0206 震災受災戶搭乘復康巴士，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原會議資料誤繕為申請「臺南市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項下經費補助)，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5 萬 3,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協助 0206 地震災民出院後有復健、回診之需求，本局自 105 年起每年均專簽協助民眾就醫復康巴士免費接送服務，謹先陳明。
- (二) 旨揭就醫免費搭乘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考量 0206 地震災民尚有搭乘復康巴士就醫需求名單仍有 2 名，110 年度搭乘復康巴士就醫費用，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原會議資料誤繕為申請「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項下經費補助)。
- (三) 預估 110 年所需費用共計新臺幣 5 萬 3,000 元(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